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7〕307号

## 省水利厅关于 S459 省道火烧坪至都镇湾公路 跨清江特大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 S459 省道火烧坪至都镇湾公路跨清江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请示》（长交文〔2017〕7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在清江干流隔河岩水库坝址上游约 24 公里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 S459 省道火烧坪至都镇湾公路跨清江特大桥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工程桥轴线与清江主流线正交，主体采用一跨式跨越清江，全长 727m，桥梁上部结构为：（引桥 4×20T 梁）+（桥面系 3×20+44×10+3×20，

— 1 —



主桥净跨 535m 中承式提篮钢箱拱) + (引桥 4 × 20T 梁), 拱顶、拱脚水平宽度分别为 7.5m、20m, 拱座基础靠岸侧勘入岩石, 承台尺寸为 36m × 28.6m × 8m (长 × 宽 × 高), 承台顶部高程为 205.11m (黄海高程, 下同), 承台下设 20 根灌注桩基础, 桩径 3m, 桩长 20~40m。引桥 T 型拱脚水平间距 20m, 上部宽 1.6m, 下部宽 1.8m, 埋深 29.5m 以上。桥梁底板高程 254.6m~259.5m, 高于隔河岩水库校核洪水位 202.76m。

三、岸坡防护等防洪补救措施应严格按审定的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桥梁基础施工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标准进行。工程施工期间应高度重视河道保护工作, 及时对弃土弃渣进行清运, 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和排放污水。工程完工后须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 并将施工废弃物等彻底清除, 严禁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以上批准的工程设施外, 不得修建其它永久性碍洪建(构)筑物。

五、你局应充分注意和防范桥梁基础施工对河道及岸坡的影响, 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岸坡稳定。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岸坡失稳, 建设单位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六、拟建工程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你局应制定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 报当地防汛指挥部门批准后执行。拟建工程开工前, 你局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接受其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局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宜昌市水利水电局。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

